

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22001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
號21樓

承辦人：蔡繡鸞

電話：(02)29603456 分機2755

傳真：(02)29681340

電子信箱：aml464@ntpc.gov.tw

受文者：新北市樹林區樹林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5月13日

發文字號：新北教國字第109087096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三 (10921102246_109D2185649-01.pdf)

主旨：轉知財團法人核能與新能源教育研究協進會辦理開張翠蓮女士清寒獎學金申請案，請貴校鼓勵符合辦法之學生於109年7月10日(星期五)前提出申請(以郵戳為憑)，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該會109年5月7日會秘字第109006號函辦理。
- 二、該獎學金係該會為獎助清寒學生就讀國小以上各級學校，俾能激勵求學上進的精神，協助勤奮向學之學生順利完成學業，積極彰顯社會公平正義，實現人盡其才的教育目標，特設立此獎學金，相關補助規定如下：

(一)申請資格：

- 1、國內經政府立案之公私立國小、國中在學學生。
- 2、家庭經濟困頓確實需要幫助者。
- 3、具有參與節能省碳、低能能源、永續能源及核能相關活動(含講座、營隊及科展)等經驗。
- 4、本獎助學金每年申請一次。

(二)獎學金額：

- 1、國小學生：經審核後，每名獎助學金新臺幣2,000元。
- 2、國中學生：經審核後，每名獎助學金新臺幣3,000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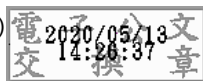
(三)申請辦法：

- 1、本獎學金之申請得由學校推薦或個人申請。
- 2、申請者請於109年7月10日(星期五)前，備妥下列申請(證明)文件，並請依下列順序裝訂後，以掛號郵寄該會受理，以郵戳為憑：(1)申請表(附件1)、(2)學生證正(背)面請檢附影本或在學證明正本、(3)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影本、(4)清寒證明或低收入戶證明、(5)其他證明(依據申請資格第3點)。

三、檢附該會開張翠蓮女士清寒獎學金辦法及申請表供參，相關訊息請至該會網站(<http://www.nneerf.org.tw/>)查詢。

正本：新北市各公私立國中小(除 新北市淡水區淡海國民小學、新北市立豐珠中學、新北市林口區東湖國民小學外)

副本：新北市政府教育局中等教育科(含附件)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